

附件一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市鄉}縣○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用地】。【本案工程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並無禁止或限制情形】【本案工程並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係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請敘明原因),符合○○○(機關名稱)○年○月○日○○○○○號令訂定○○○(審議規範名稱)第○點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案內林業用地或○○區暫未編定用地業經○○○(機關名稱)○年○月○日○○○○○號函同意變更為非林業用途使用】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填載相關事項。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如有既成道路，應敘明，並應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一併徵收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徵收後始申請徵收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

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

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

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 【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並說明原因；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如徵收之土地係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該計畫期限並應注意按都市計畫書事業計畫與實施進度、公共設施之性質或種類，審酌地方人力、財力狀

況，妥予訂定使用期限)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之文件影本。

- (八)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四)【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六)【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七)【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二十)徵收土地圖說。
- (二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 表 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表單格式：

審查事項第 案
(本欄由內政部填寫)

(工程名稱)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

- 一、 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二、 申請人：
- 三、 申請徵收標的：
- 四、 法令依據：
- 五、 興辦事業性質：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詳附圖）
- 七、 徵收土地圖說：（詳附圖）
- 八、 計畫進度：
- 九、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 1、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2、公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3、私有土地總筆數、面積：○筆，○公頃。
 - 4、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公頃。
 - 5、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面積比例：○○%。
- 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說 明	內政部 審查情形 (本欄由內政 部填寫)
1. 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附評估分析表，如附件 1），並經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1. 公益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2. 必要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3. 適當與合理性：（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red;"/>

2. 需用土地是否具該能力。 人是否有執行之事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3. 事業計畫徵收土地是否符都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4. 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且合理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5. 事業計畫之財務估是否合理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6. 徵收土地計畫提出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7. 其他審查事項。 (1) 是否已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聽證。	簡述舉辦公聽會經過情形，並檢附與會者陳述意見內容與回應一覽表如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2) 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協議並簡述協議不成	簡述與所有權人協議之經過情形，並檢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理由。		
(3) 是否已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陳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4) 徵收補償地價是否依規定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補充說明： <hr/>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應為彩色圖籍

徵收土地圖說（所附圖籍應標示圖例）

應為彩色圖籍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影響之程度。 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 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當或應加以評估 參考之事項	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 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預計徵收私有土	1. 興辦事業計畫選定範圍之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地已達必要最小 限度範圍。	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標準者，應一併提出)。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項)。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三、綜合評估分析（說明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逐項分別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1、公益性：

2、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附表 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

第○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附表 3：協議價購會議（敘明會議日期）及得陳述意見期間
（敘明截止日期）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

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 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案件編號：_____

附件三（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格式）

<p>(內政部印)</p>	<p>(至少 10cm)</p> <p>(至少 7.5 cm)</p>
<p>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徵收</p>	
<p>○○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p>	
<p>(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p>	<p>(核轉機關印)</p>
<p>(需用土地人名稱)</p>	<p>(需用土地人印)</p>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徵收事由)															用地徵收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擬徵收私有持 分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 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合計筆面積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附件五

(徵收事由)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情形(農 作、建築或其他)	備 考	
編號	市縣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徵收事由)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徵收或整體開發	是否已發布細部計畫及是否已依都市計畫辦理測量	備考
鄉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註：請將最近一次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之情形於備考欄敘明。)

附件七

(徵收事由)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土地標示						徵收原因	是否在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	編定分區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國家公園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	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	備考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發機關印信)

(首長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業奉○○○(機關)○年○月○日○○○○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現擬徵收上開奉准【徵收、撥用、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協議

取得】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收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該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

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土地改良物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

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

無徵收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進度一致)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三)遷移費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

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七) 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八) 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九)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二)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六)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九

(工程名稱) 協議 【價購】或【以○○方式】取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合計筆面積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形填載。

附件十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申請併收日期	持分	擬一併徵收 私有持分面積 (公頃)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 種類	備考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p>合計 筆 公頃</p>													
<p>(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div> <div>(戳記)</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說明：

- 一、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
- 四、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一併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一併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持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等欄請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填寫。
- 三、「擬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欄請依實際情形填載。若該筆土地為數人持分共有，其中僅部分共有人申請一併徵收，則依其持分面積合計填載；未申請一併徵收之共有人，則無須填載，惟請於備考欄加註「另○／○持分共有人未申請」。
- 四、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欄請勿填寫。
- 五、最末欄「合計○○筆○○公頃」，係指擬一併徵收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
- 六、一併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對地籍資料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九、「說明三」，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應敘明係無土地改良物或有其他事由，故無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 十、「說明四」，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及文件之名稱。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勘查通知影本、勘查紀錄影本、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地籍圖及彩色現況照片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

置)。

十一、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十二、一併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一併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一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編號	擬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情形 (農作、建築或其他)	備考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附件十二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格式）

辦理

工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區	申請一併徵收地號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公頃）	徵收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有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	會勘結論	申請人陳述意見情形	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備註
1		段地號										
2		段地號										
3		段地號										
4		段地號										
5		段地號										
6		段地號										
7		段地號										

8	段 地號											
9	段 地號											
10	段 地號											

合計筆數： 筆 合計面積： 公頃

※填寫說明： 1.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請以全筆土地面積填載。

2.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之編定填寫，非都市土地填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3. 若有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請載明可合併使用之土地地號，以及合併後之面積。

4. 會勘結論請確實載明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5. 陳述意見情形與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扼要填寫。

6. 合計面積請依申請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

附件十三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原 奉 准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擬 撤 銷 或 廢 止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現土地	原土地	持分	備	考
編 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徵 收 地 號	徵 收 面 積 (公 頃)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

（戳記）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
- 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四、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 六、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註：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載明本項）

（印信）

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及「面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情形者，請依重測後結果填寫。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之土地已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填寫已分割之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地號」及「面積」；未完成分割登記者，則填寫擬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及面積，並於備考欄加註係暫編地號。
- 四、「現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欄，請依土地登記簿實際記載情形填寫。另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如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查明該土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已發放完竣，應先依規定辦理徵收所有權登記後再申辦撤銷或廢止徵收。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另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又「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標示」欄中之「地號」如係撤銷或廢止徵收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者，亦請於「備考」欄內註明。此外，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情形（含分割、合併等情形）。
- 六、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後，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章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填寫徵收公告文號及期間。
- 九、「說明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撤銷或廢止徵收原因。
- 十、「說明四」，請填寫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如「有」，請載明「詳如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並檢附該清冊。如無，應敘明原徵收案是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如是，則應敘明該等土地改良物

是否已滅失或有其他事由，致無須一併撤銷或廢止徵收。

- 十一、「說明五」，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之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原徵收公告影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清冊影本及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撤銷或廢止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標明撤銷或廢止徵收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位置）。
- 十二、「說明六」，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如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如非前述機關即毋庸列本項），請載明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
- 十三、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四、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四

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格式）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						擬撤銷或廢止徵收 土地改良物種類（農作、 建築物或其他）	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備 考
編號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姓 名	

附件十五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格式）

編號	更正前 ／ 更正後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 種類	備考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徵收 地號	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住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登記機關人員逐級核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div> 年 月 日 </div>														

說明：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二、更正徵收原因：

三、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印信)

申請更正徵收機關：

代 表 人：

(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更正徵收土地清冊填寫說明

- 一、「編號」欄，擬更正徵收之各筆土地請依序填寫編號。
- 二、更正前各欄請依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土地標示」欄仍應依重測前原奉准徵收土地清冊填寫。
- 三、更正後各欄僅須填寫更正事項，無更正事項各欄空白免填寫。但奉准徵收後，於辦理更正徵收前，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應依重測後結果填寫。
- 四、更正前、更正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欄均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填寫。
- 五、「備考」欄，請填寫原徵收土地清冊該筆土地之編號，又如原奉准徵收之部分土地之暫編地號，尚未完成分割登記者，請於「備考」欄註明。如有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定之情形者，請註明該筆土地重測前、後之標示（含分割、合併等情形）；重測前面積填寫錯誤者，請於備考欄註明「正確」面積。
- 六、更正徵收清冊請送由該管登記機關核對與地籍資料記載無訛，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於清冊末頁加蓋「經核與地籍資料記載相符」之戳記及核對日期。
- 七、「說明一」，請填寫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
- 八、「說明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更正徵收原因；如屬面積錯誤更正，請敘明是否不涉及原奉准徵收之實體。
- 九、「說明三」，請填寫檢附有關圖籍或文件之名稱、份數。應檢附圖籍及文件如下：原核准徵收函影本、更正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及更正徵收土地更正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並標明更正前、後之工程範圍及申請更正徵收土地位置）。
- 十、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其印信與官章。
- 十一、更正徵收土地清冊有二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更正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附件十六

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擬徵收坐落^市○^{市鄉}○_縣○_{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地上權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市○^{市鄉}○_縣○_{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公頃。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上○公尺至○公尺之間】或【自地面以下○公尺至○公尺之間】。詳如徵收地上權清冊與徵收地上權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地上權之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徵收地上權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敘明總面積及其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款規定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或經行政院○年○月○日○○○○○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所需者】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地上權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敘述徵收地上權範圍內土地上土地改良物情形，並敘明徵收地上權使用土地，有無拆除土地改良物之必要及其補償情形）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收地上權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

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地上權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年○月○日將聽證通知及聽證應記載事項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舉行聽證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聽證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

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協議設定地上權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

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地上權清冊。

十三、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十四、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地上權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收原住民土地之地上權，請填「無」）

十五、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六、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地上權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年○月開工，○年○月完工。（如已開工或已完工，則依實際情形填載；如係分期施工，應作分期說明並應注意所列進度是否妥當）

十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二)地上權補償金額： 元。

(三)遷移費金額： 元。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八、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 **【舉辦聽證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六) **【舉辦聽證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八)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九)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一)徵收地上權清冊。

(十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十三)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五)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十六)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

件。

(十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九)徵收地上權圖說。

(二十)土地使用空間範圍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七

徵用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並擬一併徵用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原因

為(徵用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用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

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清冊與徵用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勘選用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用之私有土地,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屬非都市土地者,應敘明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
[○]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土地屬

○○用地，○○(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請註明「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如無土地改良物得免附，惟需註明「無」；如有土地改良物，但因有其他事由不一併徵用者，亦得免附，惟應於本項註明。)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填「有」或「無」，有則應敘明【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十、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用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用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清冊【及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請填「無」)

十六、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

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圖說。
-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 (二)徵用土地補償金額： 元。
-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用土地清冊。
- (十)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三)【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 徵用土地圖說。
-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十八

徵用土地改良物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用事由)需要，擬徵用坐落^市○^{市鄉}○_縣○_{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用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改良物。【若有其他特殊原因或徵用情況，應於此項下說明】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用坐落^市○^{市鄉}○_縣○_{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用土地改良物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其他法律第○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本案為○○(機關名稱)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后附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用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改良物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用土地改良物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做成報告書者，得以檢附附件方式辦理，請註明詳後附件】

(一) 社會因素：

-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 經濟因素：

-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6、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依徵用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用土地後對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維護措施)

十、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年○月○日、○年○月○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日前之日期)將舉辦第○場、第○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且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年○月○日、○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併同敘明是

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年○月○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年○月○日第○場公聽會針對○年○月○日第○場公聽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年○月○日○○○○○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免辦公聽會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一、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 (二) 請敘明於申請徵用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是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該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

免檢附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敘明理由】【協議價購通知有依土地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請敘明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

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土地改良物

有，已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如后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年○月○日○○○○○號函（同意文號）之影本或抄件。（如無徵用原住民土地改良物，請填「無」）

十四、安置計畫

計畫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人數及安置情形【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填「無」，並敘明清楚，詳如后附○○機關○年○月○日○○○○○號函查證情形）

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徵用期間：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應注意配合工程計畫進度及施工情形，妥予訂定徵用期間）

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二）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三）其他補償費： 元。

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數支應應

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年度○○
○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奉保留至○○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用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十二)【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四)徵用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